**箱根十七大溫泉**

這段關於人們享用箱根溫泉的歷史，至少可追溯至8世紀。而其溫泉水具備療癒功效的說法，則直到江戶時代（1603-1867）才廣為人知。《箱根旅行指南》完成於1811年，作為已知最古老的箱根溫泉分類記錄而聞名。文中記載了湯本、塔之澤、堂島、宮之下、底倉、木賀、蘆之湯等七大溫泉，並對其各別的氣味、味道、溫度，以及所宣揚的療治功效等作出了鉅細靡遺的敘述。

到了明治時代（1868-1912），隨著開發技術的進步，新的溫泉不斷出現。先是榜上有名的九大溫泉，之後擴大至包括「強羅｣和「小湧谷｣在內的十二大溫泉。1930年代，從地底深處提取溫泉水的技術逐漸成熟，更多的溫泉井一一湧現。不可勝數的溫泉陸續得名，並被記錄成文，溫泉的分類標準也隨著「溫泉熱｣而被改寫。如今，箱根公認的十七大溫泉，並非根據礦物質或其他屬性的實際差異，而是依照當地酒店和旅館的指定，按其所在地加以區分